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推荐选举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事宜。

经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杨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晓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杨晓明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晓明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北京市第二商贸局万方商贸文员。2006年10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客服部客服、陕西分公司行政主管、北京分公司游戏客服部主管、内蒙古分公司行政主管、天津分公司行政主管、北京分公司对外合作部业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